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先位　原告　晴園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兼備位原告　王慧如

備位　原告　周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博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珈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振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佩琪律師

張晉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

訴訟代理人　楊擴舉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王子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6行關於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兼備位原告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6行關於「嗣追加周家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追加王慧如、周家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